

#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及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忠实、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现将2017年度我们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共有三名独立董事，分别是杨有陆先生、张磊先生、姜方基先生。

####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杨有陆先生，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学士，讲师，曾任新疆财经学院助教、新疆公安司法管理干部学院讲师；现任北京市天兆雨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兼任新农开发、冠农股份独立董事。

张磊先生，经济学博士，教授，硕士生导师。曾任新疆医学院社会科学部助教，新疆医科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部讲师，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现任新疆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新疆财经大学中亚区域经济研究所常务副所长、“中国（新疆）与中亚区域经济合作研究中心”兼职研究员，兼任冠农股份独立董事。

姜方基先生，研究生，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新疆兵团第十二师一零四团副团长，第十二师财务处处长，第十二师头屯河农场场长，新疆新新会计师事务所、新疆华洲资产评估事务所主任，新疆新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新疆新新华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新中基、伊力特、百花村、兴宏泰独立董事。现兼任西部牧业、伊力特、银隆股份、冠农股份独立董

事。

##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1%以上的股份，没有为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有偿服务。

2、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者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中，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3、我们均具备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7 年度, 公司共召开了 10 次董事会和 3 次股东大会。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应出席次数 | 现场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次数 |
|------|-------|--------|-----------|--------|------|---------------|
| 杨有陆  | 10    | 5      | 5         |        |      | 否             |
| 张 磊  | 10    | 5      | 5         |        |      | 否             |
| 姜方基  | 10    | 5      | 5         |        |      | 否             |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 董事姓名 | 召开次数 | 出席次数 | 请假次数 |
|------|------|------|------|
| 杨有陆  | 3    | 3    |      |
| 张 磊  | 3    | 3    |      |
| 姜方基  | 3    | 3    |      |

报告期内，我们本着勤勉并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每次会议前主动收集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个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为董事会决策做好充分的准备。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予以重点关注，积极审慎发表独立意见，行使表决权，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对提交审议的每个议案均进行了认真审阅，在审议过程中加强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和实地调研，并结合自身专业背景与从业经验提出专业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我们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讨论的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1、战略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7 年度共召开 4 次会议，对公司设立新疆冠农国际贸易（投资）有限公司、所属番茄产业未来五年承包经营、拟挂牌转让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公司向银通棉业增资扩股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审核意见。

2、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2017 年度共召开 7 次会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讨论和审议，为公司董事会决策提供审核意见。

## （三）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密切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通过电话、邮件及会谈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我们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发挥专业能力，对公司发展思路、项目建设、对外投资、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市值管理等方面提出合理化建议。

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审核了公司财务部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并出具了初步审核意见；与年审会计师在现场年报审计工作前进行年报的沟通交流；在年审会计师结束现场工作并初步确定审计报告前再次进行了沟通，询问年审会计师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进行重点关注；并督促会计师推进审计工作，保证审计报告按时提交。我们通过上述一系列工作，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如期披露。同时，对公司审计监察部年度审计计划、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及专项审计意见进行审阅，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

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和交流，定期向我们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并对我们提出的询问认真回复，每月向我们提交公司月度经济运行报告，每季度提交公司财务分析报告，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均在事前与我们进行充分沟通，提供各种分析材料，让我们详尽知晓公司的生产经营运行状况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能与我们就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充分沟通，精心准备并及时通过电子邮件传递会议资料，为我们良好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条件。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7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从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几方面，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1、2017年4月6日，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我们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对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二十二团、二十四团作为公司白砂糖和番茄酱生产的主要原料供应商，公司与其签订采购合同，满足了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的价格是按照同行业成本价和公允的市场调节价相结合的定价原则，与其他供应商同等对待，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我们同意将《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五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

会上，我们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2017年日常关联

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字）[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规定和要求，我们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监督，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2017 年度公司及董事会能认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60,016.8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7,016.80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上述担保余额中，当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54,267.37 万元，以前年度提供但尚未到期的担保余额为 5,749.43 万元。上述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2017 年度，公司没有对大股东、参股公司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未发生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没有因对外担保而产生的债务和损失，公司也无逾期担保事项。

### 2、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满足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三和”）对番茄酱空罐的供应需求，保证其生产经营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同意天津三和为天津万通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包装”）不超过 3,000 万元一年期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

报告期内，天津三和为万通包装提供了 3,000 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为万通包装提供贷款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自然人股东赵逸平、赵晨晨、邓纯琪、赵荣平、章亚琴以所持有的天津三和的股权为该笔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3、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4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投资者的各项权益，使其不断增值，同意：

(1) 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的综合银行业务 140,300 万元提供保证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如下：

| 贷款单位         | 性质    | 授信额度（万元） |
|--------------|-------|----------|
|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45,000   |
|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 全资子公司 | 35,000   |
| 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30,000   |
| 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 控股孙公司 | 30,300   |
| 合 计          |       | 140,300  |

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1-3 年，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为确保各控股子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上述子公司调剂使用。

(2) 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为其全资子公司天津山合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的综合银行业务 28,100 万元提供保证方式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1 年以内，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上述担保已经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为上述子（孙）公司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金额：万元

| 贷款单位 | 已签担保额度 | 期末担保余额 |
|------|--------|--------|
|------|--------|--------|

|              |           |           |
|--------------|-----------|-----------|
| 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 | 29,000    | 15,600    |
| 新疆绿原糖业有限公司   | 12,000    | 10,500    |
| 天津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 9,086.09  | 5,234.43  |
| 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 | 26,157.94 | 24,157.94 |
| 合 计          | 76,244.03 | 55,492.37 |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计划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公司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8 月 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确保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完成经营目标，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阿克苏永衡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衡棉业”）总额为 9.5 亿元（其中：银通棉业 8 亿元、永衡棉业 1.5 亿元）的棉花收购资金向银行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两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该担保已经 2017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末，公司实际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金额：万元

| 贷款单位        | 已签担保额度 | 期末担保余额 |
|-------------|--------|--------|
| 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  | 74,000 | 60,100 |
| 阿克苏永衡棉业有限公司 | 12,000 | 7,675  |
| 合 计         | 86,000 | 67,775 |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银通棉业及其全资子公司永衡棉业提供贷款担保，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有利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

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银通棉业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和其他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 5、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天津三和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冠农三和果蔬有限公司、新疆冠农三和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巴音郭楞兵团支行、交通银行巴音郭楞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乌鲁木齐青年路支行 2 亿元额度的信贷、贸易融资、资金的综合银行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一年，可在上述担保额度和期限以内循环使用。天津三和同意以其所拥有的资产、产品收益及自然人股东的股权为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该担保已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孙）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行为，是正常的、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上述担保是为支持公司控股子（孙）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的合理需要，该担保事项符合公允性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已要求上述被担保公司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该反担保可以保障公司利益。因此，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报告期内，上述担保未实施。

#### 6、资金占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度资金占用的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 （三）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意见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2016年末总股本784,842,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1,772,630.12元。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股东利益、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方面因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维护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公司2017年度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2017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17年度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收益76.08万元。

我们认为：公司将部分暂时闲置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投资于银行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降低财务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亿元（含1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滚动进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关于公司挂牌转让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

2017年7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拟挂牌转让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及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出让全资子公司昊鑫矿业100%股权及债权。我们认为：公司为了盘活存量资产，降低运营风险、环保风险和投资风险，减少亏损源，拟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吐鲁番市昊鑫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和债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转让行为有利于公司

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供给侧改革方向。本次交易价格参考独立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保证了交易的公平、公正、公开。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股权及债权转让事项。

#### （六）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解聘、提名、聘任及薪酬情况

- 1、本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高级管理人员辞职、解聘、聘任的情况；
-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按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当年经营指标实际完成情况确定的，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 （七）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2017年8月24日，经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我们认为：公司聘请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同意公司继续聘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八）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与2016年度相关的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司于2018年1月25日，发布了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公司预计2017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5,900万元左右，同比增加约220%。公司发布的相关的2017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 （九）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公司在年报、半年报、季度报等定期报告中披露了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本公司历年来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披露。

我们对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

#### （十）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布定期报告4份，临时公告58份，非公告上网资料32份。经查阅公司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在严格规范、及时做好强制性信息披露的同时，还主动做好自主性信息披露，能够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一）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和评价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对二级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制度进行了完善，通过一年两次对公司内控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评价，持续督促所属各公司认真执行，并加大了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的考核力度，进一步提升了公司防风险能力和规范治理的水平。我们及时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和执行效果，有针对性地提出合理化建议，努力提高公司内控建设水平。我们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经营活动能够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的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可有效防范经营风险，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通过对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真实、客观、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我们一致同意此报告。

#### （十二）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我们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主要成员，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各自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历次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审阅，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为董事会的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专业化的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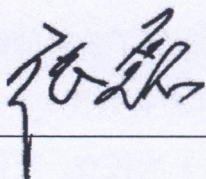
### 四、总体评价

2017年度，我们本着诚信、勤勉的原则，在工作中保持客观独立，在健全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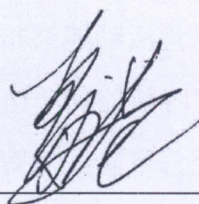
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履行了应尽的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公司对我们的工作给予了有力的支持，在重大决策方面充分尊重我们的独立判断，较好的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今后我们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治理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意见，进一步提高公司科学决策水平，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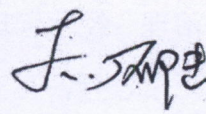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张 磊



姜方基



杨有陆

2018 年 3 月 27 日